

证券交易第四章考点：证券自营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7/2021\\_2022\\_\\_E8\\_AF\\_81\\_E5\\_88\\_B8\\_E4\\_BA\\_A4\\_E6\\_c33\\_64788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4_BA_A4_E6_c33_647885.htm) 百考试题特别整理

“2011证券从业资格考试《证券交易》第四章考点：证券自营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”，可以帮助大家在短时间复习内准确把握考试重点。第四章 证券自营业务 第四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一、监管措施 (一)专设账户、单独管理 自2008年6月1日起，施行的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，证券公司的证券自营账户，应自开户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。(二)证券公司自营情况的报告

www.Examda.CoM考试就上百考试题 证券公司应每月、每半年、每年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自营业务情况统计表。(三)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证券自营业务原始凭证以及有关业务文件、资料、账册、报表和其他必要的材料应至少妥善保存20年。(四)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(五)禁止内幕交易的主要措施来源：考试大 1、加强自律管理 在思想上提高认识，自觉地

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自营买卖，维护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。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与自营业务决策的人员分离。严格保密纪律【不泄露、不利用、不打听】。 加强员工内部管理 2、加强监管 二、法律责任 (一)《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业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【3】 (二)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 1、证券公司违反规定委托他人代为买卖证券。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违反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。不足10万的，处以10万以上30万以下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暂停或

撤销其相关业务许可。直接负责的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，给予警告，并处3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.情节严重的，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。 2、未按照规定将证券自营账户报证交所备案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.不足3万的，处以3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。直接负责的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，单处或并处警告，3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.情节严重的，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。(三)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【4】(四)《刑法》的有关规定【3】

精选试题推荐： 证券交易第四章考点：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管理 证券交易第四章考点：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和特点 证券交易第四章考点：证券自营业务的禁止行为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